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完成 195 处监测预警设备改建。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8,772.8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8,772.8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雷波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自动监测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1.00	348,772.85	个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雷波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自动监测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项目概况: 改建 195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台站建设任务。 二、服务范围: 现行规范规定的建设阶段及

		<p>保修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阶段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含监理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负责建设进度的协调和管理(进度控制);做好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目标责任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合同管理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p> <p>三、监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督核查建设单位地质和仪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2.监督核查设备质量,数量和到场时间。3.监督核查设备安装位置、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数量与设计的符合性。包括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重点核查实际设备安装与监测设计方案、监测布设竣工记录表等是否相符,设备安装工艺是否达到《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要求。4.监督核查数据质量。设备安装验收通过后,对上传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包括系统资料上传是否完整、现场监测设备及位置系统显示是否准确、监测数据回传是否正常、预警指令下发是否通畅、测试数据是否合理等。5.监督核查阈值与模型设定。结合隐患点或风险区汛期监测预警历史记录,科学评判项目承建单位设定的预警模型和阈值是否合理。6.如发现设计缺陷,及时与业主和设计方沟通。7.监督施工安全。
--	--	---

		<p>8.如出现重大施工问题，向业主提出停工整顿建议。</p> <p>9.完成日常监理报表，如监测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设备验收记录表等。</p> <p>10.监督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项目隐患点或风险区数据采集、传输及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各类监测数据有效接收与正常监测预警(工作量、设备性能参数具体详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等)。</p> <p>11.档案管理</p> <p>11.1.协助采购人拟定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文档管理制度，确立文档管理机构、人员；</p> <p>11.2.协助合同审核，确认信息安全和安全施工的标准、要求；</p> <p>11.3.敦促承建单位建立项目文档管理制度，安全施工制度；</p> <p>11.4.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p> <p>11.5.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各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相应记录并确认；</p> <p>11.6.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p> <p>11.7.敦促采购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p> <p>11.8.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材料整理，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技术文档和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分类；</p> <p>11.9.督促承建单位根据项目</p>
--	--	---

	<p>验收要求和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完成项目文档归档；</p> <p>11.10.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文档和设备随机材料移交工作，确保资料完整；</p> <p>11.11.协助采购人记录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意见，并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整改；</p> <p>11.12.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p> <p>11.13.妥善保管项目建设阶段的文档。</p> <p>四、其他要求：</p> <p>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雷波县金沙镇、锦城镇、汶水镇、箐口乡、黄琅镇、渡口镇、柑子乡、永盛镇、西宁镇、桂花乡、谷堆乡、山棱岗乡、马颈子镇、拉咪乡、上田坝镇、莫红乡、瓦岗镇、巴姑乡、卡哈洛乡、宝山镇、千万贯乡。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 7 日后，承包商缴纳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工并通过初验，同时提供验收后完善的相关监理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 3.采购人与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事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成交承包商若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企业纳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内容）、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目标、进度计划安排与工期安排、进度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内容）、③投资控制措施（投资控制目标；控制方法；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等内容）、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安全管理目标与管理体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⑤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包括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组织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组织协调保障措施等内容）。